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典獄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典獄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師級		一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			（八）	
專員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調查員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教誨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
社會工作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作業導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醫師	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臨床心理師	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				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	
主任管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六	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管理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九九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 計	三二〇 (八)	
---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